

中国水资源公报

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998年江泽民总书记在长江抗洪前线

1998年我国气候异常,南方主汛期大范围降雨量偏多,北方部分地区雨季提前,降雨量明显偏多,长江、松花江、西江和闽江发生了本世纪第一位或第二位大洪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广大军民顽强拼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抗洪、抢险、救灾的全面胜利。

目 录

综 述

- 一、水资源量
- 二、蓄水动态
- 三、供用水量
- 四、水资源利用简析
- 五、水污染概况
- 六、重要水事

注:《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和澳门地区。

综述



1998年全国平均年降水量713毫米，折合降水总量为67631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6.3%，比常年(多年平均值，下同)多11.3%，属丰水年。1998年全国地表水资源量32726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9400亿立方米，扣重复量后水资源总量为3401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22.0%。1998年末蓄水状况与上年末相比，大中型水库蓄水量北方五个流域片增加165亿立方米，南方四个流域片减少155亿立方米；北方平原开采区浅层地下水位有所上升，地下水储存量增加约80亿立方米。

1998年我国重大水事：①长江、松花江、珠江流域西江、闽江发生了大洪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广大军民顽强拼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抗洪、抢险、救灾的全面胜利。②大洪水后，党中央、国务院对灾后重建与江湖治理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今后水利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和任务。③1998年黄河水量继续偏枯，下游断流情况依然严重，与创记录的1997年相比虽有所缓和，但断流开始时间及断流次数仍为历史之最。④国务院批复了《太湖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2010年规划》，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启动，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⑤全国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与水利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联合召开座谈会，纪念《水法》实施十周年。

1998年，全国总供水量5470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占80.8%，地下水源供水占18.8%，其他水源供水占0.4%。全国总用水量5435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131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69.3%，工业用水占20.7%，生活用水占10.0%。全国用水消耗总量3062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6.3%。全国人均用水量435立方米，万元GDP(当年价)用水量683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488立方米。

1998年全国工业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593亿吨(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其中工业废水占69%，生活污水占31%。对全国河流水质进行评价结果：在109700公里评价河长中，Ⅰ类水河长占5.4%，Ⅱ类水河长占24.4%，Ⅲ类水河长占33.0%，Ⅳ类水河长占13.7%，Ⅴ类水河长占6.6%，超Ⅴ类河长占16.9%。



一、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1998 年全国平均降水量 713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为 67631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6.3%,比常年多 11.3%,属丰水年。按九大流域片分析计算,松辽河片降水量 616 毫米,比上年增加 36.1%,比常年多 20.6%;海河片降水量 551 毫米,比上年增加 50.5%,比常年多 0.8%;黄河片降水量为 463 毫米,比上年增加 39.8%,比常年多 1.5%;淮河片降水量 1005 毫米,比上年增加 47.7%,比常年多 18.8%;长江片降水量 1216 毫米,比上年增加 18.5%,比常年多 11.5%;珠江片降水量 1560 毫米,比上年减少 16.7%,比常年多 0.4%;东南诸河片降水量 1875 毫米,比上年减少 3.8%,比常年多 13.5%;西南诸河片降水量 1212 毫米,比上年增加 16.2%,比常年多 14.4%;内陆河片降水量 193 毫米,比上年增加 40.7%,比常年多 17.6%。

各省级行政区 1998 年降水量与常年比较,有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偏多,其中偏多 10%~20% 的依次为浙、吉、湘、鲁、闽、辽、京、鄂、皖、藏、豫、苏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偏多 21%~35% 的依次为渝、赣、新、内蒙古 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只有 6 个省降水量比常年偏少,偏少较多的为甘肃省和海南省,分别少 9.5% 和 12.0%。与上年比较,有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降水量增加,其中增加 20%~40% 的省、自治区依次为藏、鄂、甘、皖、苏、川、鲁,增加 41%~75%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次为渝、辽、吉、冀、晋、内蒙古、陕、宁、津、京、豫、新;有 6 个省、自治区降水量减少,减少较多的只有广东省和海南省,分别减少 21.5% 和 22.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1998 年降水量与 1997 年及常年比较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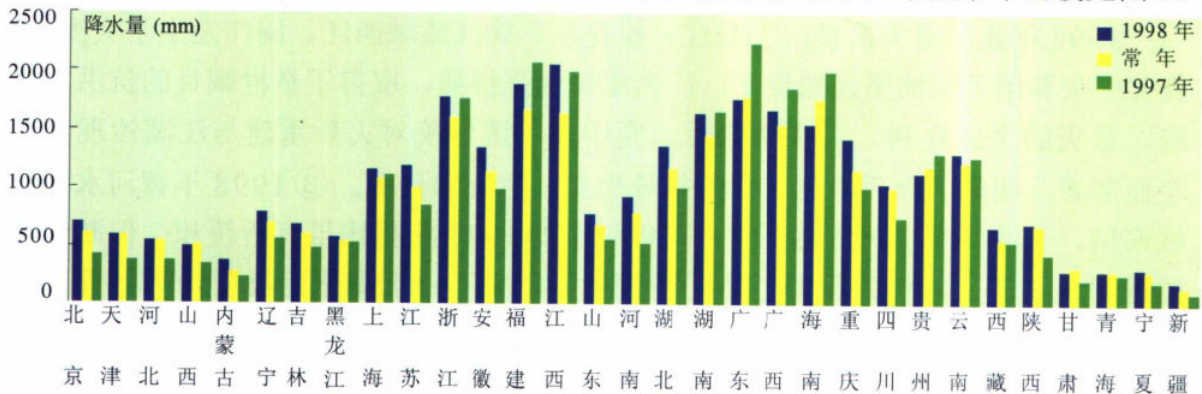


图 1 1998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 1997 年及常年比较

1998年全国降水量的地区分布状况见图2。与常年相比(见图3),除华北南部和华南南部等地偏少外,其余大部地区降水偏多,在东北西部、淮河流域大部、江南大部及新疆偏多2~5成,内蒙古东部、江西北部偏多达5成以上。

与常年相比,降水年内分配的地区差

(二)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1998年全国地表水资源量32726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345毫米,比常年多24.0%,比上年增加21.9%。按流域片计,松辽河片2547亿立方米,比常年多49.9%,比上年增加84.3%;海河片193亿立方米,比常年少25.8%,比上年增加63.5%;黄河片553亿立方米,比常年少15.8%,比上年增加46.3%;淮河片1035亿立方米,比常年多47.5%,比上年增加160.2%;长江片13004亿立方米,比常年多34.3%,比上年增加41.8%;珠江片5108亿立方米,比常年多9.2%,比上年减少20.2%;东南诸河片2569亿立方米,比常年多29.5%,比上年增加6.0%;西南诸河片6286亿立方米,比常年多15.0%,比上年增加17.4%;内陆河片1431亿立方米,比常年多12.7%,比上年增加18.2%。

各省级行政区1998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常年比较:偏多15%~40%的依次为新、沪、藏、川、浙、黑、桂、豫、闽、鲁、渝、鄂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偏多41%~170%的依次为湘、皖、苏、赣、内蒙古5个省、自治区;偏少的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琼、甘、冀、晋4省偏少较多,少22%~38%。与上年比较:除琼、粤、黔、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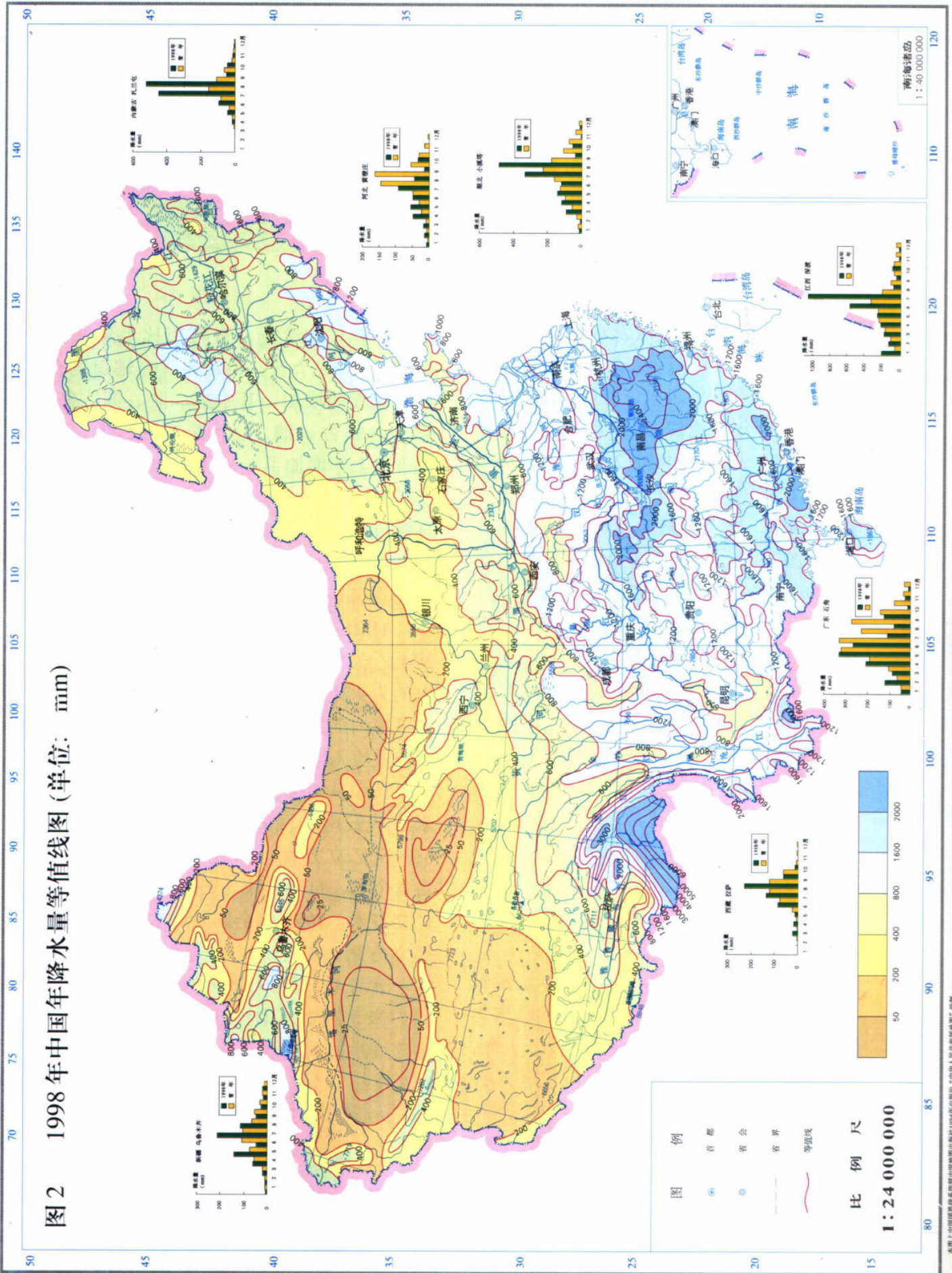
别更大。在华北、华南降雨偏小区,年内分配比常年较均匀,6~8月降水量减少了2~5成;在东北西部、长江以南降雨偏多区,年内分配比常年更不均匀,6~8月降水量增加了1~2倍之多,导致长江和松花江流域遭受严重洪涝灾害。

桂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比上年减少外,其余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皖、陕、苏、鲁、豫、内蒙古、津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比上年增加了1~2倍,川、宁、冀、辽、渝、京、吉、鄂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增加了46%~85%。各省级行政区1998年地表水资源量与1997年及常年比较见图4。

1998年,从国外流入国内的水量为294亿立方米,其中流入新疆、内蒙古境内的为129亿立方米,流入广西、云南、西藏境内的为165亿立方米;从国内流出国境及流入国际界河的水量共8236亿立方米,其中从新疆流出国境的为283亿立方米,从云南、西藏、广西流出国境的为6395亿立方米,从辽、吉、黑、内蒙古4个省、自治区流入国际界河的为1558亿立方米。1998年全国入海水量共21321亿立方米,其中北方松辽河、海河、黄河、淮河4个流域片的入海水量为1125亿立方米,南方长江、珠江、东南诸河3个流域片的入海水量为20196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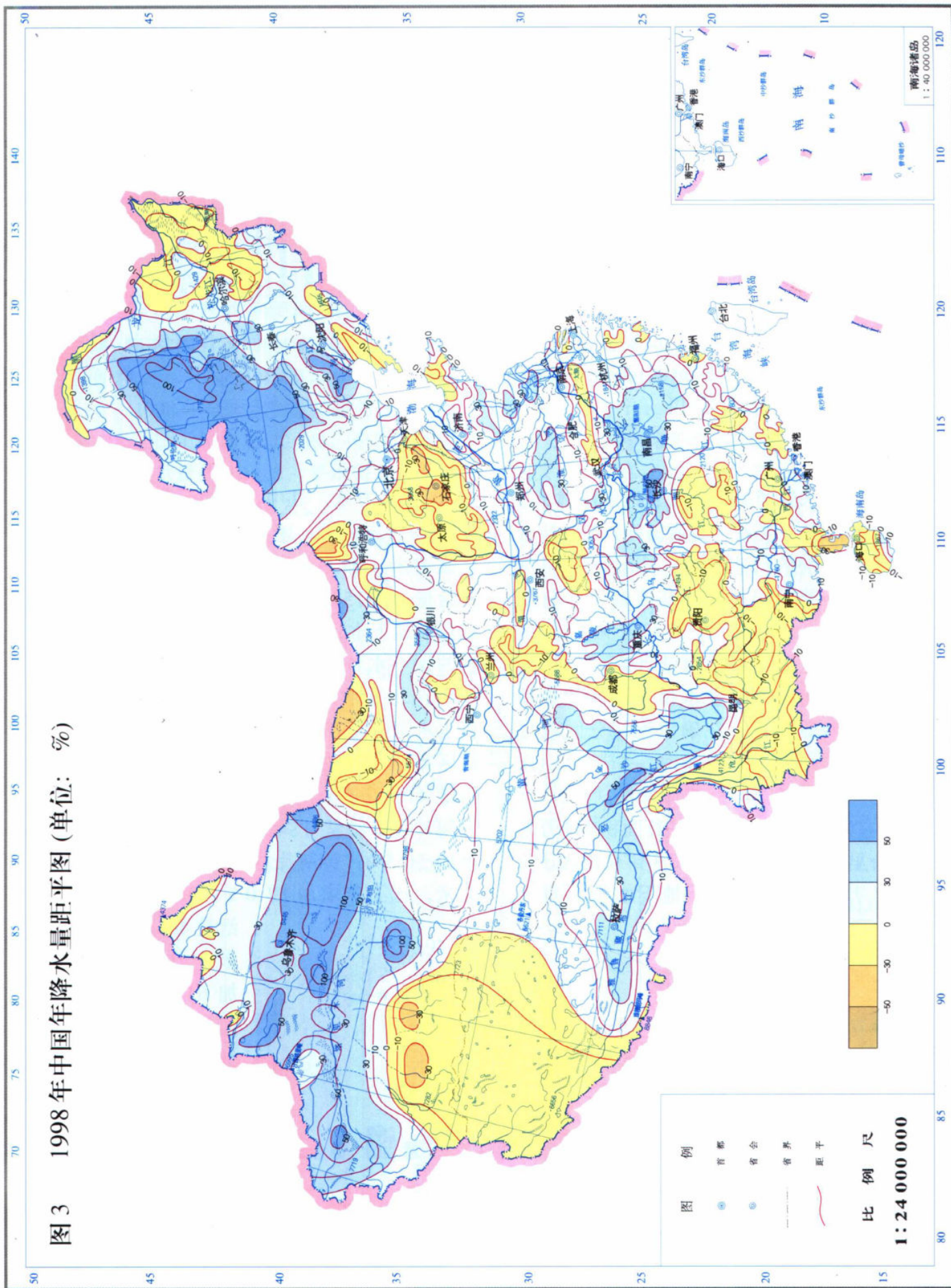


图2 1998年中国年降水量等值线图(单位: mm)



本图由中国国家地理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

图3 1998年中国年降水量距平图(单位: %)



本图上中国国界线系据中国地图出版社1984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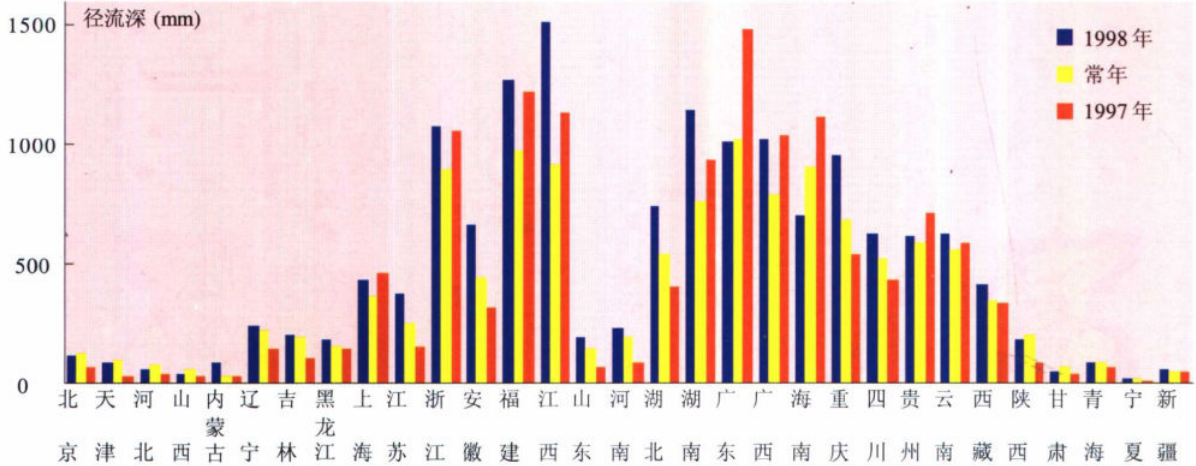


图4 1998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1997年及常年比较

(三)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采用排泄量法计算,包括河川基流量、山前侧向流出量、潜水蒸发量和开采净消耗量;平原区采用补给量法计算,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和山前侧向流入量。在确定流域分区或行政分区的地下水资源量时,扣除了山丘区与平原区之间的重复计算量。

1998年全国地下水计算面积944万平方公里(未包括水面面积和矿化度大于2克/升的咸水面积),地下水资源量为

9400亿立方米。其中,平原区计算面积192万平方公里,地下水资源量为2076亿立方米,加上井灌回归补给量后的总补给量为2153亿立方米。1998年各流域片的地下水资源量见表1,各省级行政区的地下水资源量见表2。

在北方平原地区,地下水是重要的供水水源。北方五大流域片1998年的平原区地下水补给情况是:松辽河片总补给量410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8.0%;海河片总补给量184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50.5%;黄河片总补给量20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7.0%;淮河片总补

给量406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61.7%;内陆河片河片总补给量544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7.8%。北方17个省、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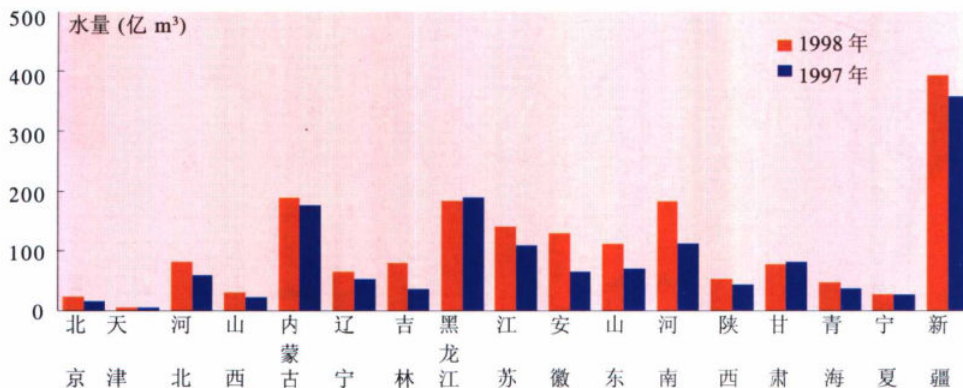


图5 北方平原区1998年地下水总补给量与1997年比较



区、直辖市平原区 1998 年总补给量与上年比较 (见图 5): 增加 20%~60% 的依次为陕、辽、青、苏、津、晋、冀; 增加 61% 以上的依次为鲁、京、豫、皖、

吉, 其中安徽、吉林分别增加 99%、122%; 只有黑龙江和甘肃两省分别减少 2.6% 和 4.2%。

(四)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指评价区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 不包括区外来水量, 由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相加、扣除两者之间互相转化的重复计算量而得。

1998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34017 亿立方米, 比上年增加 22.0%。全国产水总量占降水总量的 50.2%, 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水量为 35.8 万立方米。

九大流域片 1998 年水资源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1。与上年比较, 松辽河片增加 71.2%, 海河片增加 66.9%, 黄河片增加 40.6%, 淮河片增加 124.4%, 长江片增加 41.5%, 珠江片减少 20.4%, 东南诸

河片增加 6.1%, 西南诸河片增加 17.4%, 内陆河片增加 18.4%。

各省级行政区 1998 年水资源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2。与上年比较, 增加 20%~50% 的依次为湘、藏、晋、青、甘、赣、宁、川 8 个省、自治区, 增加 51%~100% 的依次为冀、辽、渝、京、吉、鄂、苏 7 个省、直辖市, 增加一倍以上的依次为陕、皖、鲁、豫、内蒙古、津 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减少的只有桂、黔、粤、琼 4 省, 其中广东、海南减少较多, 分别减少 32% 和 39%。

表 1 1998 年流域分区水资源量 单位: 亿立方米

流域片	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地表水与地下水 资源重复量	水资源 总量
全国	67630.7	32725.6	9400.0	8108.5	34017.1
松辽河	7636.7	2546.9	693.2	359.1	2881.0
海河	1752.7	192.7	252.8	91.6	353.9
黄河	3679.0	553.4	396.1	272.3	677.2
淮河	3291.2	1034.8	521.9	153.3	1403.4
长江	21729.8	13003.5	2892.4	2768.8	13127.1
珠江	9023.7	5108.3	1349.4	1302.6	5155.1
东南诸河	3888.4	2569.5	577.9	566.6	2580.8
西南诸河	10059.5	6285.8	1718.4	1717.7	6286.5
内陆河	6569.8	1430.6	998.0	876.5	1552.1



表 2

1998 年行政分区水资源量

单位: 亿立方米

省级行政区	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 资源量	地表与地下水 资源重复量	水资源 总量
全 国	67630.7	32725.6	9400.0	8108.5	34017.1
北 京	115.4	19.0	29.2	9.3	38.9
天 津	66.6	9.7	6.0	2.1	13.6
河 北	1008.1	105.4	126.2	47.7	183.9
山 西	772.5	60.7	75.3	38.9	97.1
内 蒙 古	4276.8	1010.5	266.0	120.5	1156.0
辽 宁	1146.3	353.2	109.5	59.7	403.0
吉 林	1274.3	380.5	143.0	78.5	445.0
黑 龙 江	2618.8	846.7	291.9	140.2	998.4
上 海	73.7	27.4	14.8	0.1	42.1
江 苏	1211.5	379.3	156.4	33.7	502.0
浙 江	1833.3	1114.2	233.0	216.9	1130.3
安 徽	1852.9	921.7	210.2	102.4	1029.5
福 建	2330.0	1573.1	394.7	394.0	1573.8
江 西	3434.7	2534.0	424.7	421.5	2537.2
山 东	1188.3	300.6	179.4	77.2	402.8
河 南	1526.3	408.9	248.3	84.3	572.9
湖 北	2521.0	1382.2	338.7	304.7	1416.2
湖 南	3458.9	2425.9	525.0	518.5	2432.4
广 东	3095.6	1784.3	472.6	440.7	1816.2
广 西	3960.7	2418.7	658.5	658.5	2418.7
海 南	525.2	239.3	64.4	54.2	249.5
重 庆	1174.1	783.2	102.8	102.8	783.2
四 川	5028.0	3048.9	687.6	684.6	3051.9
贵 州	1974.6	1087.0	304.8	304.8	1087.0
云 南	5095.9	2460.8	761.6	754.4	2468.0
西 藏	7893.4	4945.7	1344.3	1344.3	4945.7
陕 西	1429.8	370.3	147.3	114.2	403.4
甘 肃	1158.2	195.2	125.8	114.1	206.9
青 海	2083.0	615.7	264.9	259.0	621.6
宁 夏	162.1	9.2	30.9	28.9	11.2
新 疆	3340.7	914.3	662.6	598.2	978.7





(一)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对全国 401 座大型水库和 2502 座中型水库统计, 1998 年末 (以下简称当年末) 蓄水总量为 1805 亿立方米, 比上年末蓄水总量增加 10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当年末蓄水总量为 1541 亿立方米, 比上年末增加 30 亿立方米; 中型水库当年末蓄水总量为 264 亿立方米, 比上年末减少

20 亿立方米。

在九大流域片中, 当年末蓄水总量比上年末增加的有松辽河、海河、黄河、淮河和内陆河五片, 共增加 165 亿立方米; 减少的有长江、珠江、东南诸河和西南诸河四片, 共减少 155 亿立方米。各流域片年蓄水变量见图 6。

将各省级行政区当年末蓄水总量与上年末比较, 增加的有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共增加蓄水量 229 亿立方米, 其中吉、青、鄂、辽、豫、陕增加较多, 分别增加 51、42、30、18、18、14 亿立方米; 减少的有 12 个省、自治区, 共减少蓄水量 219 亿立方米, 其中粤、湘、赣、浙、琼、闽、桂减少较多, 分别减少 50、44、32、28、18、17、16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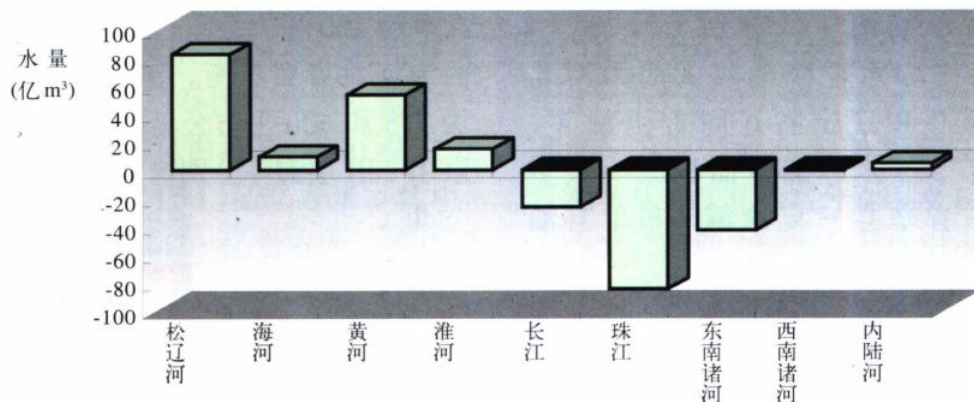


图 6 1998 年流域分区大中型水库年蓄水变量

(二) 北方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

根据各省资料统计, 北方各平原开采区总面积 65.8 万平方公里, 当年末浅层地下水位与上年末相比, 约有四分之三面积的水位上升, 年地下水储量共增加 80 亿立方米。上升区 (水位上升 0.5 ~ 2.3 米) 面积占 31.4%, 储量增加 100 亿立方米; 下降区 (水位下降 0.5 ~ 1.4 米) 面积占 11.4%, 储量减少 46 亿立方米; 相

对稳定区 (水位正负 0.5 米以内) 面积占 57.2%, 储量增加 26 亿立方米。

各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储量的变化情况是: 增加的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其中河南增加 26 亿立方米, 吉林增加 19 亿立方米, 甘肃增加 14 亿立方米, 内蒙古和辽宁各增加 10 亿立方米, 安徽、山东和陕西各增加约 6 亿立方米; 储量



减少的有河北、山西、江苏和新疆4个省、自治区，分别减少11、4、3和2.5亿立方米。按流域片划分，松辽河片增加41

亿立方米，海河片减少7亿立方米，黄河片增加7亿立方米，淮河片增加28亿立方米，内陆河片增加11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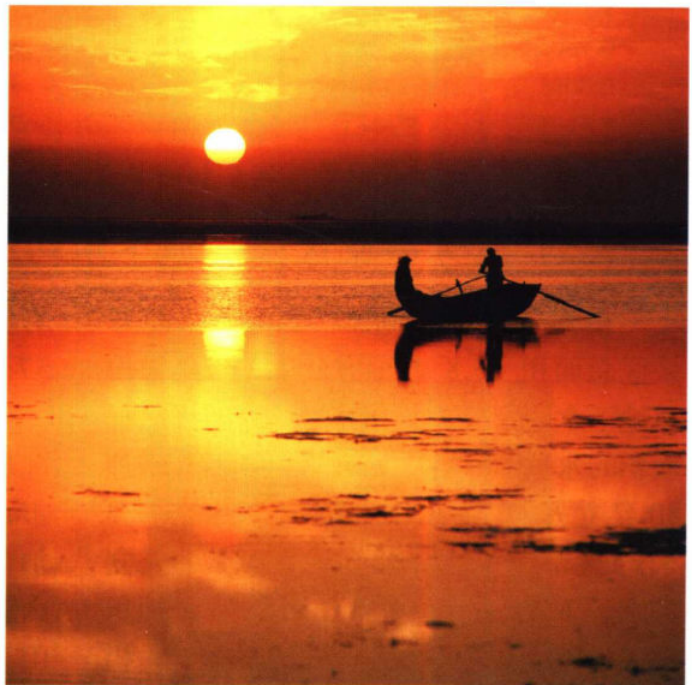
(三) 平原区地下水位降落漏斗

根据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81个地下水位降落漏斗(以下简称漏斗)调查统计，当年末与上年末相比，漏斗要素变化情况是：在45个浅层漏斗中，漏斗中心水位上升的有30个，下降的为15个；漏斗面积减少的有35个，增加的为10个。在36个深层漏斗中，漏斗中心水位上升的只有14个，下降的为22个；漏斗面积减少的只有14个，增加的为22个。

按浅层漏斗统计：漏斗中心水位升幅较大的为河南省商丘、临颖漏斗和山东省单县漏斗，分别上升3~4米。漏斗中心水位降幅较大的为河北省肃宁漏斗和辽宁省辽阳首山漏斗，都下降近3.5米。漏斗面积减少较多的为山东省辛县—夏津漏斗和单县漏

斗、河南省安阳—鹤壁—濮阳漏斗，分别减少约400平方公里；河北省高蠡清漏斗减少300多平方公里。

按深层漏斗统计：漏斗中心水位升幅较大的为吉林省河夹信子漏斗，上升近25米(漏斗中心区停采)；天津市第IV承压含水组漏斗、安徽省宿州市漏斗都上升5米左右；安徽省淮北市漏斗、海南省海口漏斗各上升约3米。漏斗中心水位降幅较大的为山西省运城漏斗，下降约40米；吉林省红嘴子漏斗下降近8米。漏斗面积减少较多的为北京市中心区漏斗，减少约100平方公里。漏斗面积增加较多的为河北省冀枣衡、沧州漏斗，分别增加775和600平方公里；浙江省杭嘉湖平原II、III层漏斗分别增加133和162平方公里。



三、供用水量



(一)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指污水处理回用量和集雨工程供水量)统计。海水直接利用量另行统计,不计入总供水量中。

1998年全国总供水量5470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153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4420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80.8%;地下水源供水量1029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18.8%;其他水源供水量21亿立方米(其中污水处理回用量20亿立方米),只占总供水量的0.4%。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跨流域调水为98亿立方米。

海水直接利用量95亿立方米,其中粤、鲁、津、辽、琼、闽分别为42.4、24.2、11.7、6.6、5.3、5亿立方米。

各流域片1998年供水量见表3。地表水源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为:松辽河片54.5%,海河片37.9%,黄河片67.5%,淮河片68.6%,长江片95.0%,珠江片95.2%,东南诸河片97.4%,西南诸河片

97.3%,内陆河片89.0%。流域间的水量调配情况是:海河流域引黄河水51.1亿立方米,淮河流域从长江、黄河分别引水10.7、20.2亿立方米,山东半岛引黄河水13.5亿立方米,长江流域从澜沧江和淮河分别引水0.5、0.2亿立方米,珠江流域从长江和红河分别引水0.5、0.3亿立方米,河西内陆河从黄河引水0.9亿立方米。

各省级行政分区1998年供水量见表4。供水量在200~400亿立方米之间的省、自治区有川、赣、浙、冀、鄂、豫、鲁、桂、黑、湘,供水量在400亿立方米以上的省、自治区有苏、粤、新。地表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90%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皖、琼、新、赣、宁、川、湘、鄂、滇、藏、粤、桂、苏、浙、渝、贵、闽、沪,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40%以上的省、直辖市有陕、鲁、黑、辽、豫、晋、京、冀。各省级行政区的供水量组成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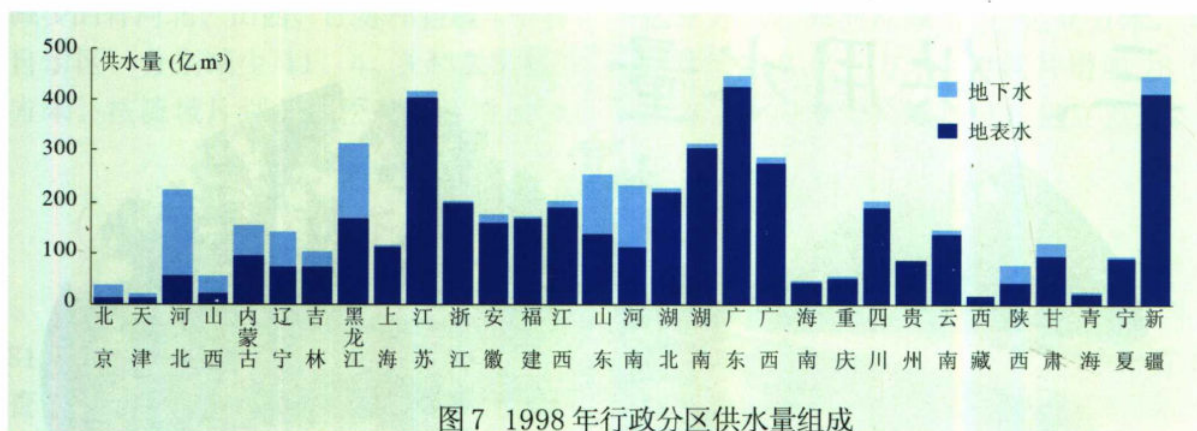


图7 1998年行政分区供水组成

(二) 用水量

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业、工业、生活三大用户统计。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和林牧渔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公共用水和农村居民、牲畜用水；工业用水为取用的新鲜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利用量。

1998年全国总用水量5435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3766亿立方米（农田灌溉占92.5%），占总用水量的69.3%；工业用水1126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0.7%；生活用水543亿立方米（城镇生活占46.9%），占总用水量的10.0%。与上年比较，全国总用水量减少131亿立方

米，农业用水减少154亿立方米，工业用水增加5亿立方米，生活用水增加18亿立方米。

各流域片1998年用水量见表3，用水组成见图8。各省级行政区1998年用水量见表4，用水组成见图9。由于全国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大，其用水组成也有所不同：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75%以上的省、自治区有冀、青、甘、琼、藏、内蒙古、宁、新；工业用水占总用水量25%以上的省、直辖市有贵、京、粤、津、鄂、苏、渝、沪。

(三) 用水消耗量

用水消耗量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各种形式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含水层的水量。灌溉消耗量为毛用水量与地表地下回归水量之差，工业和生活用水消耗量为取水量与废污水排放量之差。

1998年全国用水消耗总量3062亿立

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6.3%。其中农业用水消耗量占用水消耗总量的80.5%，工业用水消耗量占9.1%，生活用水消耗量占10.4%。各类用户的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不同，其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以下简称耗水率）差别较大。全国平均农业耗水率为65.5%，工业耗水率为24.7%，城镇生活耗水率为26.1%，农村生活耗



表3

1998年流域分区供用水量

单位: 亿立方米

流域片	供水量				用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	总供水量	农业	工业	生活	总用水量
全国	4419.57	1028.86	21.41	5469.84	3766.26	1126.21	542.91	5435.38
松辽河	340.09	283.30	0.08	623.47	451.34	123.46	48.94	623.74
海河	160.85	261.90	1.21	423.96	307.07	67.39	49.28	423.73
黄河	268.70	127.78	1.88	398.36	307.79	57.66	29.82	395.27
淮河	390.52	176.29	2.38	569.19	409.51	95.19	62.23	566.93
长江	1594.39	70.44	14.01	1678.83	973.52	497.34	192.06	1662.91
珠江	800.96	39.62	1.02	841.60	544.33	188.13	104.58	837.05
东南诸河	297.74	7.53	0.54	305.80	200.76	72.30	34.60	307.66
西南诸河	80.15	1.93	0.29	82.37	64.99	8.14	9.24	82.37
内陆河	486.17	60.08	0.01	546.25	506.94	16.61	12.17	535.71

表4

1998年行政分区供用水量

单位: 亿立方米

省级行政区	供水量				用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	总供水量	农业	工业	生活	总用水量
全国	4419.57	1028.86	21.41	5469.84	3766.26	1126.21	542.91	5435.38
北京	14.95	25.52		40.47	17.39	10.84	12.24	40.47
天津	14.78	6.75		21.53	10.49	6.19	4.85	21.53
河北	55.16	170.01	1.10	226.27	177.54	27.00	21.73	226.27
山西	21.89	35.88	0.49	58.27	35.94	13.98	7.85	57.77
内蒙古	94.45	61.23	0.11	155.79	140.83	7.70	7.27	155.80
辽宁	73.86	69.65	0.03	143.54	90.91	30.57	22.36	143.84
吉林	74.76	29.57		104.33	77.98	17.85	8.50	104.33
黑龙江	167.74	148.64		316.38	229.73	72.14	14.51	316.38
上海	113.31	1.03		114.34	22.70	74.25	17.39	114.34
江苏	403.21	16.70		419.91	231.70	145.20	43.01	419.91
浙江	196.56	6.96	0.63	204.15	128.86	47.61	24.72	201.19
安徽	159.92	17.34	0.36	177.62	124.41	37.46	15.67	177.54
福建	169.37	2.60		171.97	116.98	40.98	16.32	174.28
江西	190.87	11.49	1.69	204.05	146.31	39.94	17.80	204.05
山东	135.92	120.06	2.65	258.63	186.56	43.42	24.45	254.43
河南	110.00	123.01	0.28	233.29	168.36	36.93	27.98	233.27
湖北	220.38	8.24	4.17	232.79	130.51	75.14	27.06	232.71
湖南	305.05	11.20	7.08	323.33	224.14	52.78	33.61	310.53
广东	426.19	20.46	0.20	446.85	260.46	124.42	58.44	443.32
广西	277.28	12.74	0.44	290.45	207.43	49.80	33.22	290.45
海南	43.93	3.95		47.88	38.45	3.70	4.70	46.85
重庆	52.47	1.43	0.03	53.92	19.14	23.45	11.16	53.75
四川	190.07	11.95		202.02	127.97	49.03	25.02	202.02
贵州	84.10	1.90		86.00	48.18	22.29	15.29	85.76
云南	139.32	5.99	1.25	146.56	108.03	21.25	17.28	146.56
西藏	15.60	0.80		16.40	14.18	0.58	1.64	16.40
陕西	44.40	34.13	0.03	78.56	56.25	12.68	9.52	78.45
甘肃	94.66	26.43	0.27	121.37	96.06	18.67	6.36	121.09
青海	22.83	4.02		26.84	21.08	3.52	2.24	26.84
宁夏	90.95	5.39	0.60	96.94	88.94	5.98	1.47	96.39
新疆	415.59	33.82		449.41	418.74	10.85	9.29	438.87



水率为 87.7%。由于各流域片的地理位置、气候因素、水源条件、用水组成及管理水平的不同，故其综合耗水率有所差别：松辽河片为 59.3%，海河片为 66.3%，

黄河片为 55.6%，淮河片为 61.2%，长江片为 50.1%，珠江片为 45.1%，东南诸河片为 55.1%，西南诸河片为 70.3%，内陆河片为 75.8%。

